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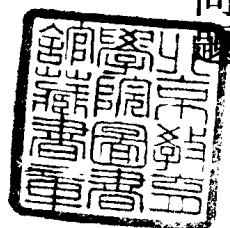
# 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19 ·

社會科學總論類

中國家庭改造問題



中國之家庭問題

麥惠庭著

潘光旦著

上海書店

300131

---

潘光旦著

中國之家庭問題

---

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案

## 序

國人對於家庭問題，三四年前已有熱烈與詳細之討論。言事實則有家庭問題，家庭新論，中國之家庭問題，婦女雜誌之家庭問題號，女青年會之家庭問題討論集等；言定期刊物，則有家庭研究社之家庭研究；此外關於婦女，婚姻，性道德，生育限制……等問題之文字，與家庭問題有直接關係者，尤指不勝數。經此大規模與長時期之斟酌考慮，中國之家庭問題，宜若得所發落矣。年餘以還，討論之風浪轉趨沉寂，一般社會殆亦確認其爲早經發落矣。今作者好事，必欲舉「辯論終結」之問題而續有論列，以重累讀者之視聽，亦有以圖其說乎？中國之家庭問題至繁變也；欲求討論之切乎事理，竊以爲有不能不遵循之原則四。請分別言之。

一、就歷史觀之，家庭久爲文化社會組織之中心，可無疑義。社會學創設

著法人孔德 (A. Comte) 稱「社會組織之單位，不爲個人，而爲家庭」；蓋亦就歷史之經驗而言。自演化之論大成，我輩乃知家庭之所以爲社會組織之單位者，不僅因其社會之効用而然，抑且有其生物之根據；換言之，其單位之身分乃自然所賦與，社會之認彼爲單位者，不過順應自然耳。所謂生物之根據者有二說。演化之歷程中，動物之地位特高及順應力特強者往往有相當之組織力與社會性；而此種組織力與社會性最基本最單純之表現即爲家庭之傾向。此一說也。演化之歷程中，生物求存競進之單位，不爲個體，而爲種族 (species)；同種族中各部分間之求存競進，亦不爲個人，而爲血統 (stock, strain, 或 breed)；而人類血統之具體表現亦即爲家庭或家族。此又一說也。知此二說，則知家庭之源遠根深，而議論之間，有不能置其演化的與歷史的背景於不顧者矣。

二、家庭既爲今日社會問題之一大焦點，則我輩討論之着眼處，於其已然的，歷史的，事實外，宜及其將然的，可能的，社會價值與種族價值。家庭之

社會價值本屬不小，自來論家庭者亦承認之；唯此種價值前途能否因人事之努力而提高增進，則每爲時人論議所不逮。至其種族價值之重大，則雖亙古存在，而未遑歷史社會自覺的認識。挽近自優生學之原理漸明，乃知如前途不欲種族之發揚光大則已，否則不能不假道於家庭之組織。美人普本拿氏近著家庭之保全（*P. Popenoe,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Family*，一九二六）一書，推闡此意，最爲詳盡。至德國學者關優生學之一畦爲家族人類學（*Familienanthropologie*），則直接以家族爲研究及實施改進工作之對象矣；達文包氏（*C. B. Davenport*）稱其所見獨到，非無因也。

人類生活有二大方面，自其動者而觀之爲進步，自其靜者而觀之爲秩序。舊日家庭之貢獻幾完全屬於秩序方面；其於進步，則闕如也。此其根本原因，即在歷史的社會未嘗認識家庭之種族價值。夫人文之進步繫乎人才，而人才之產生繫乎遺傳，繫乎選擇。今從事於婚姻生產之人，既鮮不遺次於前，而顧

沛於後，則遺傳與選擇之大經已失所保障，而才難之歎又豈能倖免哉？今後之家庭，誠能慎姻選與生育之事於始，即慎其組織於始，則問題已解決過半矣。

三、文化爲累世積聚之結果；欲期社會改革事業之成功，對於文化之積聚，不能不先加以參考，繼加以評估，最後加以選剔，合者留之，不合者將次匡救之；蓋即自因推果言之，已往之積聚決不至有百非而無一是；而今後之新猷亦不能有百是而無一非，則此種審察與選剔之工作自不可少也。若欲舉已往之積聚而全盤推翻之，則不特勢所不能，抑且理有未順；強而行之，行見庭構未成而藩籬盡撤，改革家將無所措手足耳。我輩於今後家庭之興革，即宜持此種循序改進之態度與志願，而對於中國之家庭宜尤爾。

家庭之爲社會重心者，以我國爲最著。其所以然者，半由於久遠之社會經驗，半由於儒家哲理之推挽。我輩今日之討論，對於已然之成績，自未便視作等閒；於其比較精采之部分，且宜虛心體會而竭誠維護之。當茲過渡時期，人

事紛紜，思潮動盪，摧枯拉朽，力固有餘，而玉石俱焚，勢所難免；則上文所謂審察與選剔之功尤不可或闕矣。且我國舊制，西方學者頗有加以贊許者；下文『答案之價值』中嘗引英人歌雷，美人普本拿與約翰孫之語，即其例也。有家珍於此，我不自實而他人心焉羨之，其亦可以促我之反省乎？

四、舊制固宜斟酌去取，然欲求討論之有裨於目下之實際情形，則不能不先知今日關於家庭問題之輿論。且中國社會統計既甚缺乏，欲論斷之親切有據，亦唯有訴諸社會人士之意見之一法。故此大討論首冠以徵求案；全案凡三部六十二題，繼之以答案之分析，殿之以答案之評價，凡所論議，無不以三部六十二題爲歸。其取材於國外者，十之七八爲西方學者認爲可信而我國社會可資攻錯之統計事實；其餘二三，則限於在科學界已有相當位置者之吐屬；外此一介不取焉。

右四端爲本篇一切議論指引之原則。以言觀點，則爲生物演化的；以言目



的，則種族價值之提高居大半，以言方法；則重事實而輕浮詞麗說；以言實際之興革，則認舊制度有相當之價值，而宜利用而用之。今以此四端繩三四年前關於家庭問題之文字，竊以爲有甚不適用者。三四年前之議論：有認社會組織之單位與社會生活之重心爲社會全般者矣，或爲獨立之個人者矣；有認家庭改革之唯一目的爲個人之自由與婦女之解放者矣；有認舊家庭制已絕對腐化，亟宜完全改絀更張者矣；有認任何家庭形式爲迂腐，從而加以訕笑怒罵者矣；有不憑事實，或但憑片面之事實或個別之經驗而立論者矣；有甚拾西方所謂作家與所謂運動領袖之牙慧而引爲充分之證據者矣：此種種者，無一不與上文之四種原則相牴牾。不承認家庭爲社會組織之中心，甚或以爲宜根本推翻者，爲一部分之社會理想家；對於此派，除在本論中略作評論外，並作附錄二。不承認舊制有多量價值而以爲宜完全改絀更張者，則有基督教之徒；唯是鄙見所及，認爲基督教原理與家庭原理之根本不相能，有非尋常基督教徒自身所領悟者，因殿有附錄一。

近年來對於家庭問題曾作多量之考慮者，亦祇此二派人物而已。

本篇論家庭問題之各方面，以人與人之關係爲重；至人與物之關係——即經濟方面，例如遺產問題，則完全未加討論，如讀者認此爲挂漏，亦未始不可，作者亦自承之；特本篇目的原在取比較未經熱慮之方面而表彰之，其既經熱慮者則姑闕焉。

其他重要之挂漏爲獨身問題。獨身問題在今日之中國社會，不可謂無相當勢力。唯徵求案假設應徵者必爲已婚有室家或將婚而將有室家之人，故未將此端列入。徵求結果中于婚姻狀況項下自承爲獨身主義者不過一人，足證此項假設之不誣。唯我輩對於獨身主義應有之態度與議論，大率與對於遲婚問題者同進而異度，則不難推想而知也。

本篇之成就，飲水思源，有不能不表示謝忱者二方面焉。不有應徵諸君之意見，則議論無所依據；不有應徵諸君及一般讀者之期望，則恐隨性所至，不克

終篇，或不免時斷時續，而遷延過久。此應竭誠感謝者一也。此次徵求及討論，適值作者任職時事新報館學燈部，故即假用學燈編輯部之名義；實則全篇中遺漏或謬誤之咎，自不得不歸作者一人尸之，而與時事新報館無干。唯同館執事諸公既不以冗長之討論爲嫌，而假作者以三數月之篇幅，俾得竟其全功；則其可感之程度，抑亦不在應徵諸君後也。

一九二六年，十月，潘光旦。

# 目錄

## 序

### 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案

緣起.....

應徵條例.....

關於答案人之事實.....

徵求案全文.....

### 答案之分析

答案人事實之統計.....

答案之統計.....

### 答案之價值

引言.....

關於祖宗父母者

大小家庭制平議.....

祖宗之紀念.....

宗祠與宗譜.....

關於婚姻者

婚姻之目的.....

婚姻選擇之標準.....

(附論女權運動)

早婚與遲婚.....

婚姻之血緣遠近.....

婚姻成就之裁可.....

婚姻之專一……………

離婚之解散與重訂……………

關於子女者

生育限制與人口多寡……………

子女之教養……………

## 附錄

基督教與倫常觀……………

坊間流行中國家庭問題書籍之一斑……………

中國之家庭問題

目錄

# 學燈爲今後中國之家庭問題徵求答案

## 緣起

家庭向爲我國社會組織之中心，社會之治安繫焉。近自與西方文化接觸，研究社會問題者執我國之制度以與西洋之制度較，覺我國之舊制不無勝人之處，亦不無強宜改革之處，意見紛紜，不衷一是。然一種社會問題，尤以關係甚重如家庭者，其非哲學問題或科學問題可比，豈宜任其久懸不決，爲好事者曉曉不休之資料耶？社會行爲不能無相當公認之標準，西方社會學者稱之曰 Social Norm，否則必致徬徨失所依據，而社會問題益呈糾紛難理之象。際茲中西文物交流之時期，尤不能不形成若干合乎事理人情之新標準，以資調節。家庭既久爲社會行爲之中心，則其標準問題之亟宜及早解決，更無待言矣。學燈編輯部有鑒及此，特就家庭問題之三數重要方面，提出問案若干，徵求讀者之意見。



一俟答案彙有成數，謹當分條妥爲歸納；結論所及，庶幾可以覘國內智識界之風之自，而一般社會知所適從歟？

## 答案條例

一、歐美研究社會問題者，每用徵求方法。社會人士亦每樂予援助，踴躍應徵，且於答案必求翔實。新讀者亦以此合作及求實之精神赴之。

二、答案人之姓名概不宣布。

三、答案答法，除第十三題至第二十六題外，一律用加號(+)或減號(-)：

是——用加號，非——用減號；

贊成——用加號，不贊成或反對——用減號；

已然——用加號，未然——用減號；

能——用加號，不能——用減號；